

证券代码: 688188

证券简称: 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 2022-01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延迟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公司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为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建议延迟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行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延迟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

规，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行完成后，应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

1、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在公司日常任职）的监事本届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公司监事按所任职务，基础薪酬范围为人民币 25 万元至 50 万元，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2、如有未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公司除承担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柏

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